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05 >

目 錄

- EAOSEF 2004 新加坡年會會員市場發展訊息
- 紐約證交所舉行第二屆國際小型企業研討會
- 紐約證券交易所推出 NYSE 指數 ETF
- 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成立期貨交易所
- ISE 計劃公開上市
-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調整成分股納入 DAX 之規則
- 赫爾辛基交易所推出活絡市場機制
- 馬德里交易所 (BME) 開始交易 FTSE Latibex Top 指數權證商品
- 紐西蘭證券管理委員會頒布公司治理守則
- 澳洲證交所重新整合集團組織架構
- 日本金融廳提案對不實財務報告嚴格處罰
- 韓國證券交易所公布 2003 年投資人持股調查報告
- 香港交易所發表對投資者調查結果
- 上海證券交易所召開“媒體主題交流會”
- 吉隆坡和新加坡交易所考慮策略聯盟

EAOSEF 2004 新加坡年會會員市場發展訊息

澳洲證交所--該所公開上市後營運表現亮麗，自去年三月迄今年三月之會計年度獲利增加 37%。其主要指數已被納入 Morgan Stanly Index 中，該市場平均 PE 為 20，在吸引個人投資方面已較去年增加 51%。

在國際合作方面，該所繼去年與上海、深圳證交所簽署 MOU 後，已完成和 EAOSEF 所有會員市場簽署合作備忘錄。

該所 100%併購擁有專擅股務代理和投資人關係公關顧問業務之 Capital Oriental 公司，以為未來跨境交易相關之交割和股務業務提供服務鋪路。

該所先前研議是否採用瑞典 OM 之嶄新證券交易系統，初步看法很可能會使用 OM 之 CLICK XY 系統以利該市場所有不同商品納入單一系統交易。

有關公司治理，上市企業違反資訊揭露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執行罰款，最高為十萬澳幣 (Max 100 K)。另在一項新制下，市場所有參與者均得依規(金融服務改革法案 the Financial Services Reform ACT)申請營業執照，澳洲證交所亦新獲五張執照。

香港交易所 (HKEx) -- 該所繼大陸宣布 CEPA(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策略後，計劃專注交易所之核心業務，業已於北京成立辦事處，擬全力吸引大陸企業於未來數年赴港上市，以期加速擴大 H 股陣營，另亦期盼成為吸納大陸企業前來上市之亞太重要國際籌資 IPO 中心。

該所之上市規則諮詢報告結論指出，HKEx 被主管機關 SFC 授權將持續擁有和核准上市企業審查權，另並負責修訂相關規則和管理公司治理業務。有關上市企業董事和大股東之交易揭露由 SFC 負責，設若有虛報資料等不實揭露情事，將由主管機關執法。

該所推出 H 股指數期貨，市場反應良好，海外投資人參與其衍生性商品市場之角色亦趨增加。每日成交二十萬張，期望增加至五十萬張。該所已和 S&P 公司合作推出 S&P/HKEx 大型股股價指數和 S&P/HKEx GEM 股價指數。

該所業於 200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無紙化證券市場之運作模式芻議，邀請專家、學者、投資公眾等表示意見，預計於 2004 年第二季底前公布諮詢結論。

香港先前推出之 MSCI iShare-Korea 及 iShare-Taiwan 兩項 ETF 因缺乏流動性並不成功，計劃廢除。該所目前擬積極開發股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並均將著重基於“中國概念”(China Concept)股票相關商品之設計。

該所於 4 月 6 日推出全新的衍生性商品結算及交割系統(Derivatives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DCASS), 將為所有在香港交易所市場買賣的衍生性商品, 提供一個共用的結算及交割平台, 並使用 OM 的技術平台及運作基礎設施。該所另亦推出「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保證金系統」(Portfolio Risk Margining System of HKEx, PRIME), 能針對衍生性商品市場參與者的風險及保證金需要作出非常審慎之計算和評核, 以期為結算所提供最佳的保障。

印尼雅加達證交所--該所於 2003 年 1 月成立“交易所策略展業委員會”以尋求擴大業務和制定更加完善之制度, 另擬設立資本市場資訊中心(Capital Market Information Centers), 加強教育宣導。

推動公司治理已收成效, 約有 96%之上市企業已依規成立“稽核委員會”和任命獨立董事。

該所正擬將 1992 年之交易系統(含債券交易)升級。財政部於 2003 年 12 月規定要求提高經紀商之風險控管(含經紀商之資本額不得低於 US\$15 mil 始有資格交易選擇權商品)。

市場主管機關已宣布該交易所轉型成“公司制”時機成熟, 該所已提陳相關計劃並擬全力邁向目標。

韓國證交所--該所外國投資人佔上市市值的比例在今年三月底達 43.5%(約為台灣的兩倍), 外資持有大型股之百分比高達 80%。韓國個人投資人佔市場全體交易值之 37%。

該所已推出電子鉅額交易和一籃子股票交易系統 K-BLOX。此一以網路設計為基礎自早上 07:30 迄傍晚 07:00 之系統主要為方便經紀商線上議價。

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推出自早上 07:30~08:30 之盤前交易, 係以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為基礎執行撮合。鉅額和一籃子股票同樣亦在此一時段交易。盤前交易之交易方式與盤後交易相同。

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推出韓國公司治理股價指數(Korea Corporate Governance Index)以利投資人無形中監督上市企業而激勵企業依規透明行事。指數成份股選擇標準係就股票交易流動性和韓國 Corporate Governance Service (CGS)對公司治理之評鑑分數而定。

有關現貨和期貨市場整合重大課題, 韓國政府於 2003 年 5 月 16 日宣佈決定將韓國國內三家交易所: 韓國證交所、韓國期貨交易所及 KOSDAQ 合併成為單一交易所。2004 年 4 月頒布「資本市場整併法」規定一年內完成整合, 單一交易所總部設於釜山。韓國政府成立「證券暨期貨市場整合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為財政經濟部副部長, 其他成員包括金融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副主委、釜山市政策事務副市長、韓證交所、韓期交

所、KOSDAQ、集保公司、證券電腦公司、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之首長，預定今年年底前完成整合。

整合主要為增進投資者之便利，降低交易成本，促進該國經濟成長和提昇國際競爭力。計劃新整合成立之“公司制”交易所，名之為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總部設於韓國第二大城釜山。新交易所將分為四個部門：管理（支援）部、證券市場部、KOSDAQ部及衍生性商品部。近年來所有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衍生性商品均將轉移至衍生性商品部。此外，新交易所將設置“市場監視委員會”來執行所有與市場有關之監視作業，包括證券商之查核及其他自律之相關任務。

吉隆坡證交所--該所於2004年1月5日成功轉化為公開之股份“公司制”後，目前正進行“公開上市”專案，預計2005年1月完成。改制後之KLSE將成為交易所控股公司，暫時以KLSE Berhad為名，並已發布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兩位新人選，而旗下真正肩負市場營運功能之交易所名之為Malaysia Securities Exchange Berhad(MSEB)。這些名字將來可能變更。基於以上連串動作，交易所控股公司已和該國主管機關簽署涵括訂定權責分工和資訊分享之合作MOU。

該所已獲政府允諾將推動電子債券交易平台。此外該所亦獲主管機關同意可發放股票股利，以激勵投資人投入股市活絡交易。此外，KLSE Bhd之子公司Malaysia Derivatives Exchange Berhad (MDEX)已推出棕梠油期約商品交易。

原KLSE子公司境外Labuan國際金融交易所(LFX)已和巴哈林國際伊斯蘭教金融市場(IIFM)於2004年1月19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期開拓回教市場之商機。

大阪證交所--OSE已在其主板“Hercules”公開上市，IPO價格新近已上漲。該所對其整合及公開上市的前景極表樂觀，深信近期可見綜效。

該所正開發新一代之交易系統和衍生性商品之結算平台。另正建構新的交割和股市監視系統，預訂於今夏完成。

菲律賓證交所--已完成整合及上市，修訂上市和揭露規則以提昇市場健全和透明度。另正建置自動電子股市監視系統以防杜市場炒作弊病。此外，該所向系統廠商購買結算交割系統以提昇“款券兩訖”之交割品質和降低風險。

針對凡在海外上市之菲律賓企業實際之需求，去年7月推出在菲市場可以美元交易和交割之措施，以減輕外匯波動風險。該所持續推動投資人教育。

該所重新徵收交易規費--每筆交易徵以萬分之零點五(0.5 basis point)手續費。

該國國會於 2003 年 1 月 10 日簽署 “ The Special Purpose Assets Vehicle Act, SPV Act ” 以利銀行可將呆滯資金轉賣予第三者來活絡資金並從中營利。“ 反制洗錢法 ”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亦於 2003 年 3 月 7 日通過。

該所支持該國未來通過下列法案，以期有助證券市場更加活絡：“ 金融資產證券法 ”、“ 修訂之投信公司法案 ” (Revised Investment Company Act, RI CA)及 “ 個人退休金證券化 ” (Personal Equity and Retirement Account, PERA)。

上海證交所--該所繼 2001, 2002 兩年走勢疲軟後，2003 年市場表現良好，全年市值增加 10%，2003 年新上市企業計有 66 家。

該所擬提昇其交易系統，修改設計新的網站，並落實強化股市監視作業以提昇市場公平透明度，已邀請一流學者參與市場制度作業研究，不斷提昇研究成果，舉辦各種學術和實務研討會。

此外，已完成建構備援系統及災難復原備援系統。資料庫之備援系統亦已完成，並和深圳交易所共同構建數據資料庫備援系統。

已推出 TOP 50 指數，並擬為未來計劃推出 ETF 舖路，目前已完成 ETF 及二個權證方案之設計，正擬升等交易系統，並和外包廠商進入最後磋商階段。

今年初國務院推出 “ 促進資本市場措施 ” 以期上證所加速國際化進程。在國際合作方面，上證所已與韓國證交所、紐約證交所和倫敦證交所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目前該交易所初級市場之資金籌碼供應面有限，尚無法胃納大中國地區具潛力之大部份企業，惟該市場為迎接未來，極擬師法台灣高效運作之證券市場作業制度，佐以其經濟成長，以迎頭趕上我市場之運作規模。

深圳交易所--已與韓國、KOSDAQ、澳洲、東京、新加坡證交所簽署 MOU，目前正進行與倫敦和多倫多交易所簽約。

政府已於 2003 年 3 月中宣布允許該所重新開放企業在該所之主板和新興成長企業類板上市。

該所擬推出新興市場(New Market)類板，目前正積極佈署相關軟、硬體配套機制。

新加坡交易所--該所擬加速擴大境外連線上市、交易，和期許除目前進行之新 / 澳連線交易外，極盼和 EAOSEF 其他市場推動跨境上市、交易專案。另已和 CME 簽署 Mutuul Offset

結算機制之新合約，以利雙方進一步合作發展。

針對爭取衍生性商品市場商機，該所宣布開放承認日本(境外)某經紀商成為可透過其衍生性市場之電子交易系統下單而成為遠境會員(SGX ETS Associate Member, SEAM)。

針對證券業務需求，SGX 提供 “ Order Mgm System (OMS) ” 以利經紀商可自全球各地透過 SGXAccess 系統下單。目前已有 14 家經紀商採用 SGXAccess。

為進一步提昇電子交易市場以和傳統大廳活絡之交易相輔相成，該所經磋商已獲日本 Nihon Keizai Shimbun 授權於新加坡時間每日早上 7 時至傍晚 7 時交易 Nikkei 225 期貨和選擇權商品。

該所甫成立針對吸引大陸企業前往上市之專業部門，以期拓展未來大陸之專業商機。

印尼泗水證交所--該所預計 2004 年債券市場將活絡發展，已和 Dow Jones 簽署 MOU，以期共同推出指數和相關衍生性商品，另擬於本年 4 月 27 日推出期貨交易。

泰國證交所--該所和全國學校合作將股市投資宣導列入各級學校教科書；開放個人投資人投資債券；啟用公司債交易系統；推動獎勵上市企業遵守良好公司治理作業可享上市年費折扣；該所重組內部組織結構，增加資本市場教育宣導部；啟用提供投資人透過網路和行動電話下單之服務。國際合作方面已與新加坡交易所 SGX 及吉隆坡交易所 KLSE 簽署合作備忘錄；已於 2003 年 9 月完成赴紐約、波士頓及倫敦招商活動以推廣泰國資本市場。

東京證交所--有關法令方面，日本證券市場之主管機關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FSA) 繼 2002 年 8 月發布改革方案(New Comprehensive Program For Promoting Securities Markets Reform)以來，已就 “ 交易所成立控股公司 ”、“ 最佳撮合機制 ”、“ 資訊揭露 ”、“ 股市監視 ”、“ 投資人教育 ” 等課題進行研究，2003 年 5 月 23 日證交法完成修訂，而於 20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1. 推出新的 “ 中介機制 ” (Intermediary Mechanism)，容許某些特定機構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2. 明訂 “ 交易所控股公司法 ” 以提供交易所可成立控股公司之彈性。
3. 外國經紀商無需在日內境內開設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而可直接參與日本市場之新的法規。

日本證券結算公司(JSCC)於 2002 年 7 月依「證交法」成為全國市場執行清算之首家獲

得執照之機構。自 2003 年 1 月起已開始清算現貨市場之證券。自 2004 年 2 月起亦開始為衍生性商品完成清算和扮演 CCP 之功能角色。此外，該所已更新市場資訊系統；推出嶄新之針對學校老師和學生之教育宣導活動；宣布為因應投資人需求，2005 年將以“自由浮動”市值計算指數，目前刻正舉行公聽會以尋求公眾意見；東證所研究院開辦，以期推動資本市場相關學術研究。國際合作方面，東京交易所刻正研擬和澳洲證交所及其他會員之連線，對和台灣市場合作亦表極大興趣。另在日本國際合作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贊助下，和亞洲許多交易所和中國之主管機關 CSRC 合辦研討會，及執行人員培訓計劃。另已和上海及深圳兩交易所開始交流人員互訪及培訓計劃。

(任中美 紀錄自 2004 年 4 月 EAOSEF 新加坡年會)

紐約證交所舉行第二屆國際小型企業研討會

紐約證交所將假紐約於 2004 年 5 月 6-7 日針對外國小型企業以“Make Connections”為主題舉辦第二屆年度會議。約計有卅家在 NYSE 上市之小型企業(每家市值最多 30 億美金)的執行長和財務長將在此項主題會議中就其企業之策略，產品，財務表現提出簡報。

NYSE 之國際 Group EVP, Mr. Bryant W. Seaman 說明這項會議對投資人提供一項瞭解非美國企業經營策略之投資說明機會。對投資人而言，在 NYSE 上市企業之市場區隔中扮演重要一環之非美國小型企業，已在全球資產配置策略中益形重要。這類區隔市場之優勢在於其中許多企業尚未被發現其真正前瞻及長遠之成長價值，研究分析員亦未加以注意。

在 NYSE 掛牌上市之小型企業有來自印度、巴西、智利、加拿大及荷蘭等國家。投資人利用這兩個早上舉行研討會之場合與上提這些企業之高級主管會面進行“一對一”之對談機會。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5 月 3 日“世界證券衍生性商品及期貨手冊”網站新聞)

紐約證券交易所推出 NYSE 指數 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於 2004 年 4 月 4 日推出以“NYSE Composite Index”及“NYSE US 100 Index”為追蹤標的之 ETF。

該二支 ETF 為 iShares NYSE 100 Index Fund 及 iShares NYSE Composite Index Fund，係首次以紐約證券交易所為名之指數系列為追蹤標的之 ETF。此二支 ETF 係由巴克萊集團(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BGI)所發行，提供投資人以單一投資標的達到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效益。

在交易首日，iShares NYSE 100 Index Fund 交易相當活絡，成交量超過一百五十萬股，

另 iShares NYSE Composite Index 交易亦達二萬八千股。

NYSE Composite Index 之設計係用以衡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ADRs、及不動產信託投資基金之績效，其選樣標的涵蓋美國境內、境外之上市公司，約占全球市值 66%。而 NYSE US 100 Index 係以追蹤市值前 100 大之上市公司，約占全美上市公司市值之 46%。

(潘景華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4)

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成立期貨交易所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3 月 26 日成立 CBOE 期貨交易所 (CFE)，將提供一系列在交易所交易之波動性商品 (volatility products)，供投資人進行避險交易，以及買賣「市場波動性」。

CFE 之交易將完全電子化，使用 CBOEdirect 交易平台，所有交易將由選擇權結算公司 (OCC, Options Clearing Corporation) 進行結算。目前第一項商品為 CBOE Volatility Index (VIX) 期貨商品。CFE 在下半年將推出有關 CBOE S&P 500 一個月及三個月變動性之期貨商品。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4)

ISE 計劃公開上市

全美最大且專擅以電子全自動交易之證券選擇權交易所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ISE)，計劃公開上市。根據熟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之專業人士指出，此將為美國選擇權交易所之創舉。

這個計劃係繼 ISE 與德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Eurex (Deutsche 交易所集團之子公司) 和美國之 CME 就被對方併購磋商數月以來談判破裂而做出之決定。

面臨全球與日俱增選擇權和期貨商品之業務，Eurex 及 CME 在全球策略佈局上均擬在其期貨業務經營方面增加一個美國選擇權交易所之業務。

據聞 ISE 在與前提交易所就 ISE 身價 (valuation) 高低未能談攏後而決定自行公開上市，此舉較美國其他現存之四家選擇權交易所動作超前。

這家由銀行集團和其他一些投資股東共組之 ISE，有此想法主要係受到 CME 於 2002 年 12 月公開上市以來更加成功經營之激勵。(CME 為美國第一家公開上市之期交所，其股價目前已自初次上市 IPO 以來上漲 2 倍)。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主管表示，ISE 之現金流量良好，經營妥善以及頗具前瞻成長之潛力

應可強力支撐其公開上市。

這家於三年前成立，並以首創全自動電子系統來交易選擇權商品而聞名之交易所(其創辦人之一為 William Porter，亦為 E-trade 之創辦人)已拿下美國選擇權商品三分之一的市佔率。

ISE 之證券選擇權商品今年三月之交易量已達 3 千萬張(31 M 張)，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86%。此類商品已佔其總成交量之 90%。ISE 在最新向外公布之營收數據為 2002 年之 7 千 5 百萬美金(US\$75 M)。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金融時報)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調整成分股納入 DAX 之規則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計劃將選取 DAX 指數成分股之規定侷限為「量化標準 quantitative criteria」。未來成分股之替換將只依交易量及市值兩項標準來決定而避免過多之裁量權。DAX 成分股之變動將自動執行且可直接由相關之排序名單得知。該新規定將只適用 DAX，對 MDAX、SDAX、TecDAX 及 NEMAX50 並不適用。該項規則變更將於 2004 年 9 月之調整日 rebalancing date 生效。

實施該項調整主要因為目前只有成分股之公眾流通股數用以計算市值，因此交易量及市值之相關係數非常高，以致更動 DAX 成分股時再無裁量判斷之必要。該項調整將使德意志證券交易所得以進一步修正其指數編製規則以吸引投資人以 DAX 為標的發行商品或以 DAX 為投資決策之指標，投資人得以預估指數成分股之變動而及早因應。

該項調整並不包括德意志證券交易所之中、小型股指數，主要原因在於該等指數雖已適用公眾流通量調整，惟其交易量與市值之相關係數不高，尚不足以僅依量化標準來選取指數成分股。

DAX 指數成分股之選取 替換 標準有快速排除 fast exit、快速納入 fast entry、一般排除 regular exit、一般納入 regular entry 等四種。成分股的審核除 9 月調整日生效之年度審核外，尚有僅適用快速排除、快速納入之季度調整。如同時有多支候補名單可納入成分股或多支成分股應予刪除，市值將為其最終考量之標準。依照新規定，市值將不再以每月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而改以最後 20 個交易日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來計算。

(李蓀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4)

赫爾辛基交易所推出活絡市場機制

赫爾辛基交易所(Helsinki Exchange)，現已經合併改名為 OMHEX，於 2004 年 4 月 20

日推出活絡市場之嶄新造市機制(the Liquidity Providing)。此一機制之目的是增加市場流動性，改善效率並為投資人降低成本。造市者持續為某支股票提供委買 / 委賣報價，兩者間之價差最多可達 4%，而一次申報之數量最少為 4 張(round lots)。買賣申報發揮主要適用開盤競價時段，以及盤中連續競價交易時段 85% 以上的時間，惟夜間交易(Evening Trading)無需執行。

此一機制對市場參與者及使用者而言均為贏家--對投資者而言，由於股票價差減少，交易成本亦會降低；對經紀商而言，帶來了肩負調節市場功能之商機；對上市企業而言，其股票交易活絡可提昇該企業之能見度。此一造市機制對交易較不活絡之股票助益最大。經紀商及上市企業均對此一機制表示興趣。

赫爾辛基交易所已和某家經紀商就活絡市場機制達成協議簽約，而接著是這家經紀商再和某家上市企業簽約。凡將被調節交易的股票在赫爾辛基交易所之市場資訊或揭露跑馬燈上均會出現冠以“LP”之代號，以利投資人和市場參與人知曉。

同樣的活絡市場調節機制於 2003 年 5 月已在瑞典斯德哥爾摩交易所(Stockholmslorsen)啟用。依據同年秋天之一項相關研究顯示：買 / 賣價格間之差價已由 7% 降至 2.7%，而交易筆數因有造市調節功能之介入平均已增加 75%。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4 月 20 日“世界證券衍生性商品及期貨手冊”網站新聞)

馬德里交易所 (BME) 開始交易 FTSE Latibex Top 指數權證商品

馬德里交易所 (BME) 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起，開始交易十種由 Soci t G n rale 發行之指數權證。該商品是根據 FTSE Latibex Top 指數所發行之美式認購權證。此係首度有歐元計價之拉丁美洲股票指數之權證商品出現。

FTSE Latibex TOP 係由十五家在 Latibex 市場中市值最大、最具流動性之股票所組成。Soci t G n rale 在西班牙之子公司，做為市場之 specialist，將在權證市場負責這些商品之買賣報價。

(蔡鴻環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4)

紐西蘭證券管理委員會頒布公司治理守則

紐西蘭證券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18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的公司治理守則。因應商業部長的要求，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制訂九條高標準守則，每條守則皆設有指導方針，當公司有疑問時，可幫助其達成守則之規範。

證券管理委員會主委 Jane Diplock 在 74 頁守則報告的前言中提到，本守則將幫助紐

西蘭所有型態企業之董事會和委員會，執行其公司治理的職權及責任，達到一致的高標準。

她強調該守則對上市公司或其他的發行者，並不會增加新的法定義務，而只是強化現有的法令規範。

透過高標準之申報與充分揭露以提昇透明度

Jane Diplock 在前言亦提到，透過高標準之申報與充分揭露以提昇透明度是極其重要的，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只有在他們擁有充分訊息下，才能對企業與其治理狀況做出適當的評價。所以，該守則極力強調公司治理架構、程序的申報和充分揭露，以及對財務和其他重大事項之申報。

由於現行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法規已經要求證券發行人須適切充分揭露，Diplock 在發布該守則時指出，已有高標準公司治理之上市企業，應不需要做額外的申報，即可符合該守則，另一方面，未能達到良好公司治理之上市企業，則可以審視該守則和指導方針，以引導其申報達到上市準則規範可接受的標準。

適用於更多的企業體

證券管理委員會認為該守則可鼓勵那些應對所有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充分揭露之企業(包括所有證券發行人、單位信託、和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國營企業、和公共部門法人)，去採用和執行該守則，以達到高品質的公司治理。

主管單位補充說明，該守則係經過廣泛公眾諮詢，並研究公司治理實務和探究各國相關司法體系而制訂。Diplock 也提到，該守則將引導紐西蘭達到國外最好的公司治理實務水準，並促進紐西蘭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對投資人更具吸引力。

關於證券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紐西蘭公司治理：守則及指導方針」報告之本文，可以上網取得，網址：
www.sec-com.govt.nz/publications/documents/governance-principles/corporate-governance-in-new-zealand.pdf.

(池碧雲 譯自 WFE Focus, March 2004)

澳洲證交所重新整合集團組織架構

澳洲證交所(ASX)在依該市場之金融服務改革法案 (the Financial Services Reform, ACT)新制下已完成轉型，並獲經營不同市場之多張執照。此外，澳洲結算中心(the Australian Clearing House, ACH)及澳洲交割及服務公司(the Australian Settlement and Transfer Corporation, ASTC)亦已分別領取新照。

該所為落實依照新規法制行事，藉此時機改革組織，以利提供交易、結算和交割之服務。基此新制，澳證所由原先以“商品導向”之架構基調改為以“功能導向”之組織。因此其在

領取執照後已整合“市場”、“結算”和“交割”，不同機構提供之服務如下：

ASX 及 ASXF(澳洲期交所)兩個市場已完成整合，ASX 提供所有市場交易服務。(ASXF 目前停止持有執照)；

澳洲結算公司(ACH)，先前亦為該國市場選擇權之清算公司，已開始肩負中央單一對手(CCP)之功能角色，亦為該國各個市場提供結算和風險控管之服務；

澳洲交割及服務公司(ASTC)肩負為所有市場完成交割和服務作業之責任。

上提每個機構亦各自提出其涵蓋所有相關商品和服務之運作規則(its own rulebook)如下：

1. ASX 市場規則涵蓋如何使用市場和市場參與者之行為準則規範；
2. ACH 結算規則涵蓋肩負市場交易後，擔任單一結算對手(CCP)角色和風險控管之責任；如何使用市場結算機制和結算參與者之行為準則；
3. ASTC 交割規則涵蓋市場參與者為完成款券收付，使用交割機制、服務登記和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相關行為準則。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March 2004)

日本金融廳提案對不實財務報告嚴格處罰

根據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2004年3月1日消息來源指出，當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其資產負債表及其他盈餘資訊有不實報導之情形時，金融廳準備修訂法律予以嚴格處罰，這是日本首次對不實財務報導採行處罰之規定；另外金融廳亦計劃修訂法令，引進對投資人損失賠償之規定，當上市公司未揭露重大資訊，致投資人遭受損失時，投資人將得以獲得賠償。

據表示，金融廳對於企業發行債務證券之初次公開承銷或公開銷售，若發現有對投資人揭露不實財務資訊情形，金融廳暫訂之計劃係將對該企業課以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或發行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百分之之一之罰金；企業之違規行為經調查、檢舉或其他方式被揭發後，證券及交易監督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Surveillance Commission)將建議金融廳對違規行為採行處罰措施，而金融廳對違規案件審查後，將對違反規定者寄發繳付罰款命令。

上市公司如未揭露攸關投資人之重大資訊，例如更新盈餘預測等，而致投資人發生損失，為使投資人之損失能獲得賠償，金融廳計劃提案修改法律，要求上市公司更即時地揭露重大資訊，以及擴大揭露資訊之範圍。

現行法令規定上市公司應揭露新股銷售相關資訊，而東京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須及

時揭露更新盈餘預測資訊及違反相關法規之資訊。

金融廳計劃於本會期向國會提案修訂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 希望此一對企業不實財務報導之罰則 , 能於 2005 年會計年度施行。

(賴榮崇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March 2004)

韓國證券交易所公布 2003 年投資人持股調查報告

韓國證交所公布 2003 年投資人持股調查報告 , 至 2003 年底韓國證券市場投資人數為 3,937,000 人 , 占總人口數的 8.2 % , 佔經濟活動人口的 17.2 % 。

所有投資人中 , 有 3,239,000 人投資於韓國證交所的上市證券 , 1,594,000 人投資於 KOSDAQ 市場 , 其中 897,000 人則同時跨足兩個市場。

韓國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的持股比例為 : 自然人 37.1 % 、 公司 21.7 % 、 外國投資人 18 % 、 機構法人 16.5 % 、 政府機構 6.7 % 。

完整調查報告可至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網站查詢 : [www.world-exchanges.org / publications / share ownership surveys](http://www.world-exchanges.org/publications/share_ownership_surveys) .

(王麗瑛 譯自 WFE Focus, April 2004)

香港交易所發表對投資者調查結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在 2003 年 12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 , 香港有近 100 萬的個人投資者投資於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或衍生產品 , 而股票投資者於 2003 年的交易次數更較 2002 年增加了一倍。

在《個人投資者調查 2003》共有 2,004 名人士接受電話訪問 , 發現 :

- * 香港成年人口中有 17.5% (957,000 人) 是股票投資者 , 即受訪時持有或在 2003 年內曾於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上買賣股票 (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人士。其比率較 2002 年的約 20% 下降 , 但就統計數據而言 , 兩者的差別並不顯著。
- * 香港成年人口中有 2.5% (137,000 人) 是衍生產品投資者 , 即受訪時持有或在 2003 年內曾於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上買賣期貨或期權的人士。這比率較 2002 年的 3.5% 下降 , 但就統計數據而言 , 兩者的差別並不顯著。
- * 香港成年人口中有 17.5% (959,000 人) 是個人投資者 , 即屬股票投資者或衍生產品投資者。

投資者對香港股票市場的觀感一般較 2002 年有所改善。大部分股票投資者同意香港股票市場有良好的交易資訊、香港股票市場公平和有序序 , 以及上市公司的資料揭露良好。

約半數股票投資者同意股票經紀受到有效監管、上市公司受到有效監管，以及投資者得到充份保障。同意香港股市有足夠優質的上市公司作投資和內線交易受到有效的監管的股票投資者，亦比不同意者為多。

大部分衍生產品投資者同意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有良好的交易資訊和香港衍生產品市場公平和有秩序。約半數衍生產品投資者同意衍生產品經紀受到有效監管和衍生產品投資者得到充份保障。

《個人投資者調查 2003》的調查報告及以前的調查報告均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research/research_c.htm)。

(黃美玲 摘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海證券交易所召開“媒體主題交流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 2004 年 4 月 6 日召開“2004 年第一次媒體主題交流會”，30 多家新聞媒體，共 50 多位記者及編輯人員參加會議。

為提高媒體記者和編輯人員對上海證券交易所工作的熟悉程度，上海證券交易所自今年起建立了“媒體主題交流制度”。由上海證交所派出部門總監級專業人員，透過具體講解的形式，向媒體的記者、編輯人員，闡述與證券交易所工作相關的概念，並介紹交易所的最近情況。

這次交流會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周勤業到會致辭，其交流的主題包括：“上市公司轄區監管責任和三方監管職能”、“交易所交易基金”(一般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或稱“ETF”)和“新一代資訊系統”。

(莊詠玲 摘自上海證券交易所 4 月 7 日網站新聞)

吉隆坡和新加坡交易所考慮策略聯盟

東南亞最大之兩家證券交易所--吉隆坡和新加坡交易所正進行策略聯盟之初步討論，議題內容包括將彼此之公司跨國上市，甚而交叉持股。

四月初在新加坡舉行之東南亞國協財長會議首度提出了區域間交易所聯盟之構想，加強區域合作能帶來巨大利益。新加坡和吉隆坡交易所考慮策略聯盟正反映了新、馬兩國間日趨緊密的聯繫，以及為促進東南亞國協間之金融整合所做的努力，此項合作旨在符合國際潮流，並確保區域內市場之流動性。

吉隆坡交易所最近已改為公司制，並預計於明年上市，新加坡交易所則已是一家上市公司，雙方探尋合作機會，不排除依市值大小進行股權交換，3 月底吉隆坡交易所之市值為

1,910 億美金，新加坡交易所 4 月 14 日之市值為 3.81 億美金。討論交叉持股之目標係為建立一個東南亞國協交易所，可行之方案很多，Euronext 即是一個典範，但主要涉及的是政治問題。

兩家交易所可能先由技術面和結算交割面展開合作，吉隆坡交易所目前尚無與其他交易所合作之經驗，新加坡交易所則和澳洲證券交易所已建立了跨國交易機制。

吉隆坡交易所與新加坡交易所之結盟希望能吸引新加坡之散戶投資人重返吉隆坡市場。新加坡是馬來西亞最大之外國投資人客群，現在大部分是新加坡之機構投資人，從前新加坡散戶投資人也曾是主要客群，但馬來西亞於 1998 年實施之資本管制激怒了許多新加坡投資人，他們在之後的兩年間無法經由店頭市場系統，亦即新加坡之集中限價下單系統（Central Limit Order Book）買賣馬來西亞之股票。吉隆坡交易所希望與新加坡交易所之結盟能改變現狀，但其也承認外國投資人仍然憂慮馬來西亞之釘住匯率制度、欠缺放空機制，以及嚴格之開戶規定。

（葛思惠 譯自 2004 年 4 月 16 日 Financial Times）